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78,123,58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材科技	股票代码	0020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斌	贺扬、曾灏锋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传真	010-88437712	010-88437712	
电话	010-88437909	010-88437909	
电子信箱	sinoma@sinomatech.com	sinoma@sinoma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玻璃纤维

1、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专业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年产能超130万吨，主导产品包括系列无捻粗纱、热塑性纤维、短切毡、方格布、风机叶片用高模量纱及多轴向经编织物、电子级细纱及电子布、耐碱纤维和玻纤无纺布等8大类2,000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建筑与基础设施、汽车与交通、新能源、化工环保、电子电气、船舶与海洋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出口美国、欧盟、日韩、中东、东盟、南美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玻璃纤维配方、大型玻纤池窑设计、窑炉纯氧燃烧技术等方面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居世界领先水平。拥有高模玻纤及织物、低介电超细纱及超薄布、扁平玻纤、耐碱玻纤等特种纤维关键制备及产业化生产技术。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玻璃纤维主要原材料为叶蜡石、高岭土、石英砂、石灰石、硼钙石等，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公司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调剂的采购模式，并通过与资源型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参股合作的形式锁定上游资源，通过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等形式提高原料质量，构建了稳定的原材料战略保障体系，满足生产所需。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代理两种销售方式，国内市场的产品约90%采用直销的方式，约10%采用经销商代理的方式。销往海外的产品中约70%采用直销的方式，约30%采用代理的方式。公司在北美、南非、欧洲等地设有销售公司或办事处，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和直销力度。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复苏不及预期，行业价格下滑，库存增加的严峻形势，泰山玻纤深掘国内市场，加大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特色产品销售比重，坚持外销市场最大化，践行"价本利"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及高质量发展。全年共产出玻璃纤维及制品136.0万吨，销售135.7万吨，产销量创历史新高。面对低迷的行业形势，销量实现同比增长16.79%，产销率达99.8%。受价格下降影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83.8亿元，同比下降8.30%，归母净利润10亿元，同比下降63.93%。

细分产品产销量、库存等经营性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玻纤纱		玻纤制品	
	本年	同比	本年	同比
产量（万吨）	108.34	11.32%	22.97	-0.76%
销量（万吨）	108.13	20.45%	23.42	3.15%
库存（万吨）	15.57	0.00%	1.99	-4.43%
毛利率%	23.52%	下降11.14个百分点	19.76%	下降9.97个百分点

生产方面，全年共产出玻璃纤维及制品136.0万吨，同比增长9.67%。报告期内，泰山玻纤在生产系统开展精细化管理提升，以考核为导向，强化关键指标管控，有效开展"原料精细管理、窑炉操作优化、生产预警机制细化、漏板状态改善"等工作，通过多维度指标对标，更加有效地管控生产细节。产线生产稳定、作业效率持续提升，制品收得率、劳动效率同比上升。加强产销计划协同，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确保风电高模、热塑玻纤等优势产品产能最大化，其他产品备货合理化，产品结构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有效提升。太原新基地"灯塔工厂"年内开工建设，将全面打造数智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持续巩固发展优势。

销售方面，为有效应对中低端市场恶性竞争的局面，泰山玻纤持续优化销售产品结构，提升风电、热塑等高端产品的占比，风电产品销量同比增长37%，热塑产品销量同比增长23%；坚持外销市场最大化，出口销量同比增长8.4%，一定程度上对冲了价格下行带来的业绩压力。

报告期内，泰山玻纤持续推动技术进步与产品研发。一代低介电超薄电子布已形成特色核心技术，实现批量稳定生产，产品进入全球主流客户，成为全球前三大供应商；二代低介电超细纱及超薄电子布通过全球知名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多轮测试验证，实现小规模产销。对风电高模产品进行优化改进、推出新产品，以其相较于碳纤维的性价比优势，实现销量高增。SMC纱产品实现升级换代，不断拓展细分领域；聚氨酯光伏边框型材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持续提升玻纤专用设备自主改造、自主设计、自主建造能力，完成3条超薄短切毡线自主建造及2条湿法毡线技术升级，产品质量及产线运行水平超过进口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二）风电叶片

1、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是专业的风电叶片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提供商，其产品下游客户为风电机组整机商，终端用户为风电场开发商。中材叶片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拥有完全独立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风电叶片设计和技术服务，目前拥有31-123米叶片成功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形成全系列超过150款产品型号，覆盖陆上和海上各种不同风况1.0MW-16MW+机组平台，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作为国内风电叶片行业领军企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在国内位居行业前列，拥有江苏阜宁、江西萍乡、江苏连云港等13个国内生产基地及1个位于巴西的国外生产基地，产品覆盖中国、澳大利亚、巴基斯坦、智利、巴西等41个国家。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风电叶片主要原材料为玻璃纤维和树脂等。公司面对后平价时代风电行业新形势，重点打造内外部协同机制，促进实现产销一体化，生产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取招标采购方式，通过综合评标，确保所选供应商在价格、品质、服务等方面综合实力最优；搭建统一的信息化采购平台，拓源供应商，进一步提高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促进公司物资采购工作的协调、统一；推行"寄售"采购模式，对主要原材料实行"零库存"管理。

（2）销售模式

风电叶片下游客户为风电机组整机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在销售工作方面重点维护大客户，同时大力开拓新市场及国际客户，公司深度挖掘战略客户需求，持续优化客户管理机制、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风电行业迎来恢复性复苏。得益于2022年下半年的前瞻性产能布局，中材叶片全面研判市场、提前布局新品，产品适销对路，匹配叶片大型化趋势，持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持续进行降本增效。全年销售风电叶片21.6GW，同比增长4.96%；单套功率达5.6MW/套，同比增长23%。实现风电叶片产品销售收入94.7亿元，毛利率18.3%，同比提升9.67个百分点（去年同期数据均包括中复连众）。

2023年，中材叶片完成对中复连众100%股权的收购，中复连众成为中材叶片全资子公司，并全面开展内部融合。通过组织、管理以及文化等方面全方位融合，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多项指标与整合前同口径相比得到提升，形成了协同高效的专业化发展平台，提高全球第一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生产经营方面，专项推进标准化工厂建设，打造精益价值流标杆产线，以卓越运营指标体系为基础开展数据治理，实现80%指标可视化分析，数字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开发引进机械化、自动化装备，集成数字化系统，加大人效管理、5S管理、工时效率管理、装备管理和装备研发方面采用数字化手段，提升工厂运营管理效率。通过制造精益化管理方式全面降本增效，单位公斤叶片成本费用持续降低。

产能布局方面，陕西榆林、新疆伊吾及广东阳江等3个国内生产基地年内建成投产。阳江基地与东营、连云港项目协同实现"十四五"海上风电第一阶段能力布局。巴西项目年内顺利投产，实现海外制造零的突破。

技术研发方面，聚焦行业共性问题，推进国产高性能拉挤主梁、增强芯材，粘接界面等失效机理研究，加强热塑性树脂应用验证、叶片可回收技术、沙戈荒和深远海百米级叶片开发等项目的研发。打造数字化研发平台，建立并运行数据库，搭建气动结构一体化程序平台，平台上线后预计单轮设计迭代周期与分析周期降低50%。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成功发布全球陆上最先进的"沙戈荒"12MW平台风电叶片新产品；海上10MW中低风速最长叶片SI115完成首套试制；建成2条SI122百米级叶片生产线，率先实现120级叶片批量化示范应用；近百米级热塑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成功下线，刷新全球热塑性复合材料风电叶片长度记录，引领行业持续深入风电叶片技术"无人区"。

（三）锂电池隔膜

1、主营业务概述

锂电池隔膜产业是公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主导产业。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具备40亿平米基膜的生产能力，在山东滕州、湖南常德、湖南宁乡、内蒙呼和浩特、江西萍乡、江苏南京、四川宜宾等地布局了生产基地，覆盖了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客户市场。拥有国际先进的湿法隔膜制造装备以及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4-12μm湿法隔膜及各类涂覆隔膜产品。

2、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中材锂膜继续强化生产制造管理，产销量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长。全年销售锂电池隔膜产品17.3亿平米，同比增长52.90%；实现销售收入24.4亿元，同比增长30.56%，归母净利润7.4亿，同比增长54.37%。

销售方面，中材锂膜践行"客户高端化、市场全球化"市场策略，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全面进入了国际一流锂电池客户供应体系，发展成为全球锂膜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之一，品牌价值日益凸显。报告期内，积极应对行业价格下行压力，扎实开展稳价、拓量工作。持续做实国内市场，稳固与电池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提升供应份额；加大开拓国际市场，与国际客户开展战略合作、产品定制开发，销量同比大幅增加；不断改善产品结构，涂覆产品销量较上年增长145%，销售占比提升12个百分点。

精益管理方面，持续通过设备改造、工艺参数优化和管理创新等方式推进产线提速，提升产线工作效率，基膜产能利用率达107%；持续推进质量改进，提升实物质量和过程管控标准，全年产线A品率稳定维持在90%以上，产品质量成熟度稳步提升；深入推进采购降本、精益改善和效率提升等专项工作，基膜单位成本同比下降24%，稳定毛利率水平。

产能建设方面，项目布局加速推进。报告期内，中材锂膜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各基地新产能按计划建设推进中，预计2024年年中产能将超过60亿平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807,531,961.19	46,888,555,756.70	52,715,766,794.78	7.76%	37,626,588,702.86	42,539,769,3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64,046,797.54	17,274,207,905.54	18,322,884,111.33	1.32%	14,169,056,317.72	15,218,299,407.5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889,456,590.45	22,108,951,535.21	25,813,809,327.36	0.29%	20,295,390,922.54	23,634,961,5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269,932.32	3,511,154,913.89	3,574,484,999.25	-37.77%	3,373,402,277.40	3,592,612,41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4,576,029.95	2,200,756,626.94	2,200,756,626.94	-10.73%	2,573,035,616.78	2,573,035,6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9,923,208.01	3,159,748,246.93	3,031,190,857.51	59.01%	3,672,122,790.38	3,947,474,94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55	2.0923	2.1300	-37.77%	2.0102	2.1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55	2.0923	2.1300	-37.77%	2.0102	2.1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23.14%	21.99%	-9.87%	25.29%	25.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43,464,284.15	7,335,972,820.80	5,852,293,554.90	7,657,725,93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114,388.11	978,770,149.34	316,158,431.72	516,226,96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545,916.86	879,175,792.91	250,318,095.64	465,536,2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59,876.55	1,605,580,384.15	-83,332,412.87	4,540,235,113.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4%	1,010,874,604.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88%	65,109,036.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61%	26,948,009.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1.56%	26,106,551.00	0.00	不适用	0.00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8,653,408.00	0.00	不适用	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其他	0.46%	7,796,98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41%	6,949,526.00	0.00	不适用	0.00
马军梅	其他	0.26%	4,383,098.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26%	4,332,5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604,03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60,831.00	0.33%	673,200.00	0.04%	3,604,031.00	0.21%	1,082,500.00	0.06%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新增	0	0.00%	26,948,009.00	1.6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新增	0	0.00%	26,106,551.00	1.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新增	0	0.00%	6,949,526.00	0.41%
马军梅	新增	0	0.00%	4,383,098.00	0.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新增	0	0.00%	4,332,598.00	0.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兴证全球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兴证全球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	21中材01	149414	2021年03月19日	2024年03月22日	100,000	3.9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材G1	14985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21日	80,000	3.2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中材科技MTN001	102100141	2021年01月20日	2024年01月22日	80,000	3.9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中材科技MTN002	102101555	2021年08月12日	2024年08月16日	100,000	3.2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期兑付，无逾期。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1中材01"

2021年3月1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21中材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大公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2023年5月15日，大公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年度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1中材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中材G1"

2022年3月9日，大公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2中材G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大公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2023年5月15日，大公国际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年度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2中材G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7月23日，大公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21中材科技MTN001"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AAA。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评级将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3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票据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票据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大公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票据的信用等级。

2023年5月15日，大公评级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年度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维持"21中材科技MTN0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1中材科技MTN002"参照《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发行。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3.35%	51.05%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1,698.71	239,621.62	0.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5.36%	38.25%	-12.89%
利息保障倍数	7.75	9.11	-14.9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45,000万元。上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7,464.05万元。

2024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忠民、常张利、余明清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前一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7,000.00	702.17	5,335.4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	629.27	1,067.1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0.00	2,102.91	15,141.04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5,000.00	969.79	3,617.55
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3,000.00	1,918.05	10,896.5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6,000.00	888.65	4,492.67
中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25,000.00	0.00	95.14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25,000.00	798.86	6,831.0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10,000.00	145.98	—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0,000.00	567.37	—
		145,000.00	8,723.05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7,000.00	5,335.46	0.28%	23.78%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20,000.00	15,141.04	0.79%	24.29%
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3,000.00	10,896.50	0.43%	16.1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4,492.67	0.18%	55.0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7,000.00	485.30	0.03%	93.07%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	9.43	0.0004%	99.94%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	8,000.00	7,265.06	0.38%	9.19%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8,000.00	13,838.59	0.55%	72.98%
合计		88,000.00	57,464.05	—	34.70%

公司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关联方总额方面考虑，对其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投资"）

法定代表人：陈咏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12楼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物流业务（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类除外）；电子商务服务（不含增值电信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类除外，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煤炭经营。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建材投资总资产1,421,183.02万元，净资产435,307.1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71,248.09万元，净利润6,223.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

法定代表人：常张利

注册资本：400,313.672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6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2月31日，中国巨石总资产5,207,395.81万元，净资产2,999,823.1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87,580.24万元，净利润315,731.12万元。

（3）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复神鹰总资产868,879.24万元，净资产482,028.9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0,859.61万元，净利润29,320.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碳芯"）

法定代表人：陈雨

注册资本：8,800万元

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光路49号

经营范围：碳纤维复合材料芯及导线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电力设施除外）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它各类线缆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电力设施除外）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金具 、配件和工具的开发、生产、检验；碳纤维复合材料芯及导线产品原材料的销售、检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产品及其它玻璃钢产品的开发、生产、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中复碳芯总资产89,841.11万元，净资产29,237.0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9,010.54万元，净利润6,861.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

法定代表人：赵新军

注册资本：866,342.2814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实物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天山股份总资产30,047,042.24万元，净资产9,526,648.7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038,715.06万元，净利润-17,045.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

法定代表人：印志松

注册资本：264,231.7423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32号

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材国际总资产5,277,594.39万元，净资产1,962,438.56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50,969.51万元，净利润216,685.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中建材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石墨"）

法定代表人：叶迎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B座1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建材石墨总资产216,284.02万元，净资产183,378.8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462.12万元，净利润1,246.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1,713,614.628692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总资产72,308,604.29万元，净资产24,158,702.03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03,746.22万元，净利润1,093,754.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相关关联方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建材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企业。预计2024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7,000万元。

（2）中国巨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企业。预计2024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4,000万元。

（3）中复神鹰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企业。预计2024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20,000万元。

（4）中复碳芯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企业。预计2024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50,000万元。其中，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约25,000万元；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约25,000万元。

（5）天山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预计2024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3,000万元。

（6）中材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预计2024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000万元。

（7）中建材石墨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企业。预计2024年与本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25,000万元。

（8）中国建材集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24年，本公司预计与中国建材集团下属企业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除上述单独预计的金额）约为20,000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10,00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约10,000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销售或劳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建材投资所属控股子公司购买石英砂、叶蜡石，向中国巨石购买玻璃纤维，向中复神鹰购买碳纤维，向中复碳芯购买拉挤板，向天山股份、中材国际销售过滤材料，向中建材石墨提供劳务，向中复碳芯销售玻璃纤维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将于2024年7月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并在年度贷款预算范围内实施。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目的：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偿还、置换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四、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六、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发行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270天。

八、为顺利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相关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在境内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券（CP）。具体申请发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并在年度贷款预算范围内实施。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偿还、置换银行贷款和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四、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承销机构余额包销，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六、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发行期限：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不超过一年。

八、为顺利完成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相关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0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结构化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投资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提升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并根据银行提供的产品和利率情况，择优办理。

4、购买理财产品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投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7、购买理财产品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国际业务主要结算货币受国际大环境影响，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泰山玻纤在审批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泰山玻纤采用外汇结算的业务规模将逐步增加，当收付货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产生的汇兑损益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为锁定交易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泰山玻纤拟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及规模

泰山玻纤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期权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泰山玻纤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只限于泰山玻纤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泰山玻纤拟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为累计不超过10,000万美元（不超过交易年度实货经营规模50%）。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规模。

董事会授权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此规模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银行。

三、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严禁超出正常业务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与交易机构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制定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控制交易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适用

泰山玻纤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

六、对公司的影响

泰山玻纤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为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七、备查文件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巴西叶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叶片"）拟申请开具租赁保函、流动资金贷款及履约保函，中材叶片拟按照持股比例为巴西叶片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同时，巴西叶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中材叶片进行反担保。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具体担保情况

1、因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需要，巴西叶片拟申请由汇丰银行（巴西）开具租赁保函，保函总金额为594万雷亚尔（或等值美元/人民币）。中材叶片按照持股比例（70%）为巴西叶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15.80万雷亚尔（或等值美元/人民币）（按2024年2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02.66万元人民币）。同时，巴西叶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材叶片提供反担保。

2、因生产经营需要，巴西叶片拟申请1,300万美元（或等值雷亚尔/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材叶片按照持股比例（70%）为巴西叶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10万美元（或等值雷亚尔/人民币）（按2024年2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464.28万元人民币）。同时，巴西叶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材叶片提供反担保。

3、因签订风电叶片销售合同需要，巴西叶片拟向客户提供履约保函，保函总金额为1,000万美元（或等值雷亚尔/人民币）。中材叶片按照持股比例（70%）为巴西叶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万美元（或等值雷亚尔/人民币）（按2024年2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972.52万元人民币）。同时，巴西叶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材叶片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注册地：Cama?ari, State of Bahia, at Via Atlantica, S/N, área Industrial Leste, PIC - Pólo Industrial de Cama?ari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11,299.43503万雷亚尔

经营范围：（Ⅰ）风电叶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验证、生产、销售、运输和运营；（Ⅱ）提供与（Ⅰ）有关的技术支持和一般服务、咨询；（Ⅲ）厂房、设备租赁业务；（Ⅳ）货物及服务进出口；（Ⅴ）作为合伙人和/或股东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

（二）产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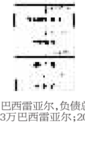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巴西叶片资产总额14,082.64万巴西雷亚尔，负债总额5,051.11万巴西雷亚尔，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万巴西雷亚尔，流动负债总额5,051.11万巴西雷亚尔，净资产9,031.53万巴西雷亚尔；20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巴西雷亚尔，利润总额-1,295.79万巴西雷亚尔，净利润-1,295.79万巴西雷亚尔。

巴西叶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保函担保

（1）担保方式：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15个月

（3）担保金额：按照持股比例（70%）提供415.80万雷亚尔（或等值美元/人民币）（按2024年2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02.66万元人民币）担保。

（4）巴西叶片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5）巴西叶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2、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按照持股比例（70%）提供910万美元（或等值雷亚尔/人民币）（按2024年2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6,464.28万元人民币）担保。

（4）巴西叶片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巴西叶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3、履约保函担保

（1）担保方式：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不超过15个月

（3）担保金额：按照持股比例（70%）提供700万美元（或等值雷亚尔/人民币）（按2024年2月2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4,972.52万元人民币）担保。

（4）巴西叶片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担保。

（5）巴西叶片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担保额主要为满足巴西叶片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

巴西叶片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公司能够有效地对其进行监督和管控；中材叶片拟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巴西叶片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担保，将为公司主导产业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6,356.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7,708.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无逾期债务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玻有限和北玻滕州之间提供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滕州"）拟开展银行票据池业务，通过票据质押或抵押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北玻有限和北玻滕州共享不超过2亿元（含）的票据池额度，双方在不超过2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提供互保。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玻有限和北玻滕州之间提供互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相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玻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261号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日

注册资本：13,245.8763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其原辅材料、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及环保设备、复合材料成型设备；承接上述产品的分析测试；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2、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姜屯镇新华路1599号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24,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分析测试：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其原辅材料、树脂、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及环保设备、复合材料成型设备；承接上述产品的分析测试；道路运输；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产权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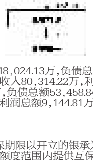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玻有限（母公司）资产总额148,024.13万，负债总额97,070.13万，其中：银行借款总额7,100.00万，流动负债总额96,429.89万，净资产50,954.01万；20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314.22万，利润总额13,965.73万，净利润12,880.40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玻滕州资产总额92,282.65万，负债总额53,458.84万，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万，流动负债总额50,335.29万，净资产38,823.81万；20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4,982.61万，利润总额9,144.81万，净利润9,145.66万。

北玻有限、北玻滕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

2、担保期限：票据池有效期为一年，到期自动续期；担保期限以开立的银承为准。

3、担保金额：北玻有限、北玻滕州在不超过2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提供互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预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北玻有限、北玻滕州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北玻有限、北玻滕州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信用，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认为，北玻有限、北玻滕州之间提供互保，有利于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票据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6,356.5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67,708.9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无逾期债务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为满足公司风电叶片产业海外项目发展及资金需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叶片"）拟向其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西叶片"）提供总额不超过1,300万美元（或等值的雷亚尔/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材科技（巴西）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注册地：Cama?ari, State of Bahia, at Via Atlantica, S/N, área Industrial Leste, PIC - Pólo Industrial de Cama?ari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11,299.43503万雷亚尔

股权结构：中材叶片持股70%，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海外"）持股30%

法定代表人：薛岭

经营范围：（Ⅰ）风电叶片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验证、生产、销售、运输和运营；（Ⅱ）提供与（Ⅰ）有关的技术支持和一般服务、咨询；（Ⅲ）厂房、设备租赁业务；（Ⅳ）货物及服务进出口；（Ⅴ）作为合伙人和/或股东持有其他公司的权益。

巴西叶片的控股股东为中材叶片，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巴西叶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向对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巴西叶片资产总额14,082.64万巴西雷亚尔，负债总额5,051.11万巴西雷亚尔，其中：银行借款总额0万巴西雷亚尔，流动负债总额5,051.11万巴西雷亚尔，净资产9,031.53万巴西雷亚尔；202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巴西雷亚尔，利润总额-1,295.79万巴西雷亚尔，净利润-1,295.79万巴西雷亚尔。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中材海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甘家口大厦1201室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印志松

经营范围：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产租赁；国内贸易。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中材海外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因中材海外控股股东中材国际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故中材海外属于上述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中材海外将向中材叶片按其持有巴西叶片的股权比例（30%）对财务资助总额30%部分提供担保。巴西叶片为中材海外提供反担保。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的实际发生额、借款期限、利息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存在到期不能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巴西叶片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巴西叶片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对财务资助总额30%部分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因巴西叶片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大，境外融资成本高、周期长，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巴西叶片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叶片持有巴西叶片70%股权，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有效地对其进行监督和管控；巴西叶片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巴西叶片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将为公司主导产业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后续，财务资助余额将随上述财务资助实际发生后增加），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2022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2023年的审计服务中，中审众环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同时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资格。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中审众环2022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中审众环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

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管理措施2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中材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女士，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中材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玉平先生，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起为中材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平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郝国敏、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定价均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2024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资质、诚信记录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审查，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审计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

3、中审众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0日，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曹勤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曹勤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曹勤明先生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曹勤明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曹勤明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10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再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李文华、刘志猛、林芳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80,753.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56,404.68万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8,945.66万元，利润总额303,76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2,426.99万元。

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2,426.9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059,034.97万元；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521,646.18万元，资本公积510,304.96万元，盈余公积110,571.50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516,956.15万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678,123,58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人民币（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8、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常张利、余明清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9、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0、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1次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绩效，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名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新增ESG相关职责，并修订委员会实施细则。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4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4年（2024年1月1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贷款预算（含发行债务直接融资）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在办理预算范围内的贷款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决议，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止。

1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7、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8、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19、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0、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免担保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37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的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票据贴现等业务。授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之日前有效，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巴西叶片）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3、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玻有限和北玻滕州之间提供互保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玻有限和北玻滕州之间提供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4、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叶片对巴西叶片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5、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6、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至2024年4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第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3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4、5、9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第6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第7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8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第1次修订）、《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0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第11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第1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13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2024年4月11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4月1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志斌、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0

2、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4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9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

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4年3月20日上午11时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暄女士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3、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6、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7、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在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8、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王莉女士将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莉女士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

王莉女士由于担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